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医疗为主，集预防保健、康复、科研和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主要职能为社会提供医疗、卫生、社区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内设泌尿外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疼痛科、产科、妇科、全科医学部、儿科、心内科、感染疾病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呼吸内科、普外科、麻醉手术科、肾病免疫学科、内分泌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科、创伤骨科、脊柱关节科、肿瘤科等临床科室，检验科、病理科、超声科、放射科、电生理诊断科等医技科室，药剂科、消毒供应室等医辅科室，总务科、护理部、党政办、医务科、财务科、设备科等行政科室共 84 个科室，下设 50 个社康服务中心。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攻坚克难强统筹，全力冲刺三甲评审：通过攻坚行动、专项方案提升“国考”关键指标：CMI 值、DRG 组数、时间消耗指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低风险死亡、四级手术比例及出院患者手术占比等；2. 建设高质量学科群，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依托与高端医疗团队的合作，通过加强与郑树森院士团队、刘敏如国医大师团队、熊继柏国医大师团队、余斌教授团队、黄国富教授团队、方力争教授团队等合作，全面提升普外科、中医科、创伤中心、眼科、全科医学科等科室的医疗服务能力、疑难危重患者诊疗能力、医教研能力、专科人才培养能力等；3. 引育用留共发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与广东医科大学合作共建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的良好契机，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资源优势，从学校选聘一批博士、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到医院工作；按照大学的标准选聘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等，为医院培养一批高水平双师型（医师、教师）人才；与广东医在 5 年内联合培养研究生 30-50 人以上；医、校联合招收博士后，创建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172,581.37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893.51 万元，增长 2.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172,581.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893.51 万元，增长 2.0%。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1. 公用支出较 2024 年增长 68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新门诊大楼 2025 年投入使用，水电费同比增长；2. 项目支出较 2024 年增长 3,79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大楼于今年投入使用，增加了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单位预算 172,581.3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228.83 万元、公用支出 6,32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38.74 万元、项目支出 84,592.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9,228.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6,321.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8.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4,592.02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1,000.0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1000.00 万元，用于医院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开支。

2.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5,929.50 万元，主要包括非医方责任病人欠费经费工作 282 万元，用于抵消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工作 5,647.50 万元，用于补偿医院运营过程当中产生的相关专用材料费用。

3.（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妇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35.80 万元，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17.00 万元，用于孕妇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8.00 万元，用于开展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筛查；儿童心理筛查与干预工作 3.30 万元，用于学龄儿童心理筛查与干预；高危儿管理工作 1.50 万元，用于高危儿救助；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工作 2.20 万元，用于围产期妇女抑郁筛查与干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4.00 万元，用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4.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469.01 万元，主要包括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 2.30 万元，用于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国家级优质服务示范社康建设工作 8.83 万元，用于国家级优质服务示范社康建设；宝安区引进高水平医学团队经费 134.00 万元，用于创建科研实验室，开展骨科相关的基础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等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科室科研水平，建立创伤数据库，为询证医学研究和大数据分析提供支

持；区属公立医院新改扩建医护储备人员经费 239.88 万元，用于新增医护人员储备；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CA）认证经费 30.00 万元，用于完成社康机构达到 WONCA 诊所认证标准的要求；五大类癌症免费筛查经费 6.00 万元，用于完成筛查人数 2000 人，完成高危随访人数 1000 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44.00 万元，用于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项目经费 4.00 万元，用于完成五大症候群监测。

5.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8,931.68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 863.30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的支出；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工作 8,068.38 万元，用于用于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会议、差旅、医疗文书的打印宣传等工作。

6. 上级下达资金 49.80 万元, 主要包括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25 万元，用于全年监测，致病菌识别网全年采样数 330 份，上送菌株数 45 株；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15.55 万元，用于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及冷链管理；2024 年度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助资金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9,678.25 万元, 主要包括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工作 1.00 万元，用于孕夫妇地贫初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工作 237.00 万元，用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工作 9,252.30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 20.95 万元，用于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经费 154.00 万元，用于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 8.00 万元，用于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5.00 万元，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8.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46.20 万元, 窝沟封闭治疗工作 16.20 万元，用于适龄儿童免费窝沟封闭治疗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工作 230 万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项目工作 2 万元，用于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项目。

9. 设备（施）维修（护）费 3,628.14 万元, 主要包括：设备（施）维修（护）工作经费 3,628.14 万元，用于设备（施）维修（护）相关支出。

10. 租赁费 1,963.3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工作 1,963.34 万元，用于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

11. 政府投资项目 64.00 万元, 要包括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医疗设备购置 64.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尾款。

12. 医疗成本 50,928.87 万元, 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工作 46,945.87 万元，用于医用防护、耗材的采购；劳务费工作 1,723.00 万元，用于聘请医学专家的劳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出；无形资产购置费工作 660.00 万元，用于医疗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完善等；医疗设备购置费工作 1,600.00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的采购。

13.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32.50 万元, 主要包括：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

项目工作 32.50 万元，用于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工作支出。

14.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599.28 万元, 主要包括: 社康中心房租工作 1,200.25 万元, 用于社康中心房租支付;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 369.03 万元, 用于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支付;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工作 30.00 万元, 用于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工作。

15.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35.66 万元, 主要包括: 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项目 35.66 万元, 用于宝安区中心医院零信任远程接入项目。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561.24 万元, 其中货物类项目 561.24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截至2024年底，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0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03台（套）。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所有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878.8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30.00	健康之家”是根据区委党代会精神，落实区委正向激励、关心关爱干部，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预防疾病的健康服务平台。通过及时完成 20 场健康咨询服务、20 场健康讲座、心理项目专题活动（户外封闭式课堂约 2 次）、盆底筛查及康复项目、中医药保健服务等工作，保障各种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从而实现降低我区公职人员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及并发症的发生。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5,929.50	缓解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经费、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的经济负担，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469.01	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经费，完成年度检测任务；国家级优质服务示范社康建设，建设 2 家达到国家“优质

			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社康机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进一步提升科室技术水平，特别是呼吸介入技术的纵深发展，包括部分四级操作，如气道内支架置入等技术；宝安区引进高水平医学团队经费，创建科研实验室，开展骨科相关的基础医学、生物力学、材料科学等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科室科研水平，建立创伤数据库；区属公立医院新改扩建医护储备人员经费，新增医护人员储备 30 人；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CA）认证经费，完成 1 家社康机构达到 WONCA 诊所认证标准的要求；五大类癌症免费筛查经费，完成筛查人数 2000 人，完成高危随访人数 1000 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项目经费，完成五大症候群监测病例数 800 例。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政府投资项目	64.00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医疗设备购置，支付合同尾款。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妇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35.80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孕妇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开展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筛查；儿童心理筛查与干预工作，完成学龄儿童心理筛查与干预；高危儿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筛查任务；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工作，完成年度筛查任务；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完成年度筛查任务。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医疗成本	2821.11	材料成本工作，用于医用防护、耗材的采购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上级下达资金	49.80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年监测致病菌识别网全年采样数 330 份，上送菌株数 45 株；2024 年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及冷链管理；2024 年度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助资金项目，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9,678.25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完成年度检测筛查任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完成年度检测筛查任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为居民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保障；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根据宝安区卫健局的相关要求，对西乡、航城街道辖区内各社区 65 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数开展心理健康评估；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完成年度检测筛查任务；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完成年度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任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完成年度检测筛查任务。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46.20	窝沟封闭治疗经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目标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目标学校的覆盖率达 90%以上，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

			达 95%以上，儿童六龄牙窝沟封闭适应证率在 7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完成服药补贴 3600 人次，体检补贴 408 人次。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 599. 28	社康中心房租，保障我院各社康中心所需业务用房的房租缴纳；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按照研究生 6 万/人/年，本科生 5 万/人/年的补助标准对社康中心的全科医师进行补助；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对相关社康装修改造以达到使用需求；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对我院 2025 年新建投入使用的社康启动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租赁费	1, 963. 34	在我院新大楼建设期内保障我院的业务用房需求，降低综合医院运营压力保障医疗事业的良好运行。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35. 66	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尾款支付

备注：无。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3

台（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处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计划新增车辆 3 辆，318 万元，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630.00 万元，主要是眼科光子相干断层扫描仪、眼底造影机（超广角）、超声乳化治疗仪、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电子十二指肠镜等。

三、其他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9.8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25 万元，用于全年监测，致病菌识别网全年采样数 330 份，上送菌株数 45 株；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15.55 万元，用于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及冷链管理；2024 年度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助资金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5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35,475.38	教育支出	445.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75.38	进修及培训	445.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445.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单位资金	137,060.4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事业收入	137,06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2.3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62.3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2.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0.00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0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61.13
		公立医院	134,999.32
		综合医院	134,999.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8.1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38.11
		公共卫生	9,698.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78.2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00
		事业单位医疗	4,49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6
		信息化建设	35.66
		住房保障支出	8,881.97
		住房改革支出	8,881.97
		住房公积金	5,760.00
		购房补贴	3,121.97
本年收入合计	172,535.82	本年支出合计	172,581.37
上年结余、结转	45.55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45.55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72,581.37	支出总计	172,581.37

表二：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172,581.37	35,475.38	0.00	0.00	0.00	137,060.44	0.00	0.00	0.00	0.00	45.55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87,989.35	12,596.49	12,596.49	0.00	0.00	0.00	75,3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228.83	10,305.39	10,305.39	0.00	0.00	0.00	68,9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825.00	2,825.00	2,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520.00	5,586.64	5,586.64	0.00	0.00	0.00	9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9,993.6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9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4.23	1,893.75	1,893.75	0.00	0.00	0.00	33,1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1.78	662.94	662.94	0.00	0.00	0.00	5,658.84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4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4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8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1,8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3,363.01	0.00	0.00	0.00	0.00	0.00	3,36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262.94	262.94	2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74	1,628.16	1,628.16	0.00	0.00	0.00	8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438.74	1,628.16	1,628.16	0.00	0.00	0.00	8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5,475.38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75.3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75.3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43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43
		卫生健康支出	32,167.17
		公立医院	20,795.36
		综合医院	20,795.3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8.1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38.11
		公共卫生	9,698.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78.2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8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6
		信息化建设	35.66
		住房保障支出	2,979.33
		住房改革支出	2,979.33
		购房补贴	2,979.33
本年收入合计	35,475.38	本年支出合计	35,520.93
上年结余、结转	45.5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45.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520.93	支出总计	35,520.93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35,520.93	12,596.49	22,924.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3	344.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43	344.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43	344.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7.17	9,272.73	22,894.44
	21002	公立医院	20,795.36	9,272.73	11,522.63
	2100201	综合医院	20,795.36	9,272.73	11,52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8.11	0.00	1,638.1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38.11	0.00	1,638.11
	21004	公共卫生	9,698.05	0.00	9,698.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78.25	0.00	9,678.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80	0.00	19.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6	0.00	35.6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5.66	0.00	3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33	2,979.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33	2,979.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79.33	2,979.33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35,520.93	12,596.49	22,92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7.57	10,305.39	9,492.18
	30101	基本工资	2,825.00	2,825.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86.64	5,586.6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85.93	1,893.75	9,49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6.52	662.94	12,963.58
	30214	租赁费	3,163.59	0.00	3,163.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98.61	0.00	8,698.61
	30228	工会经费	400.00	400.00	0.00
	30229	福利费	262.94	262.94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38	0.00	1,10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7.19	1,628.16	369.03
	30302	退休费	1,628.16	1,628.1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03	0.00	369.0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4.00	0.00	64.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4.00	0.00	6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66	0.00	35.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66	0.00	35.66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